

-----洛阳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采购（二年期）



采 购 合 同

CG—193—202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洛阳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采购（二年期）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高级中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洛阳高级中学安保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拾贰万叁仟捌佰零柒元柒角捌分（小写：623807.78元）。 单年度合同价款为 311903.89 元（小写），叁拾壹万壹仟玖佰零叁元捌角玖分（大写）。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中标人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甲方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一年服务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SSGL-C2024-0041）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单年度合同价 30%的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第一季度完成后，15 日内支付单年度合同价的 25%；3、第二季度完成后，15 日内支付单年度合同价的 25%；4、第三季度完成后，15 日内支付单年度合同价的 25%；5、余款 25%将在第四季度完成后，15 日内付清（不计息）。

考核扣款：每季度得分 95 分以上（含）不扣款；得分 95 分至 90 分（含）扣除该季度 1%服务款；90 分以下扣款该季度 2.5%服务款。若考核低于 90 分满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金和赔偿受托方的任何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04%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江苏三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
传真：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高级中学保安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无故旷工,不得擅自离岗。上岗要求佩戴统一标志、穿着统一服装,礼貌用语。	出现迟到、早退一次扣0.2分,无故旷工、离岗一次扣0.5分,没佩戴统一标志、穿着统一服装的扣0.5分	
2	严格遵守执勤纪律,上班时间内不得睡觉、玩游戏、饮酒、赌博等违纪行为。	有一例扣1分。	
3	按保安工作规范要求管理,南门24小时站岗执勤,东门按规定进行开关门及站岗执勤。	未到位有一例扣0.5分。	
4	按规定经常组织巡逻,白天巡逻不少于4次,夜间巡逻不少于6次,并做好巡逻情况记录。	缺一次扣0.1分,无巡逻记录扣1分。	
5	做好外来车辆的进出登记。夜间应严格控制物品的进出,并做好登记。	没有记录的扣1分,不规范的扣0.2-0.5分。	
6	每天学生上学、放学时间段必须始终有两名保安,并全面负责校园门口交通安全。	不符合要求有一例扣0.2分。	
7	配合中心工作方面	加强对消防设施管理,非人为因素损坏需立即报管理办公室	违规未及时上报的一次扣0.5分。
		对火灾、治安、防汛、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能积极配合处理	不积极配合的一次扣0.5分。
		迎接各类检查、整治活动等	不积极配合的一次扣0.5分。
总分合计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每季度得分95分以上(含)不扣款;得分95分至90分(含)扣除该季度1%服务款;90分以下扣款该季度2.5%服务款。若考核低于90分满2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金和赔偿受托方的任何损失。